

郎溪县人民医院文件

郎医字〔2023〕55号

关于印发《郎溪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全院医疗设备（含大型医疗设备维保）、器材、物资材料、外包服务（物业、食堂、洗涤、绿化、空调及电梯维护等）的采购、建设工程及修缮项目等活动的招标行为，保护医院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公平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修订《郎溪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郎溪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郎溪县人民医院

2023年8月1日



附件：

郎溪县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院医疗设备（含大型医疗设备维保）、器材、物资材料、外包服务（物业、洗涤、绿化、空调及电梯维护等）的采购、建设工程及修缮项目等活动的招标行为，保护医院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公平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医院实际，特修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院招标采购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引入竞争机制，节约医院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和有效竞争，维护医院利益。
- （三）选择讲信用、服务优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器械、消耗性材料。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扰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医院纪委负责监督招标活动，对不符合本细则的招标活动有质疑权。

二、招标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招标范围（应在徽采商城采购的产品、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和耗材不纳入此规定范围）

（一）医疗仪器设备类：单台金额满 5000 元或单品种（含不同规格、型号，下文同此）单批量满 5000 元。

（二）医用耗材与试剂类：单批量金额满 5000 元或单品种年用量（指上一年度的用量，下文同此）单批量满 5000 元。高值耗材采购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后勤物资材料类：后勤机电设备、家具单台金额满 5000 元或单品种单批量满 5000 元；被服、工作服、办公用品及印刷品等日常消耗品单批量金额满 5000 元或单品种年用量金额满 5000 元。

（四）服务类：单批量满 5000 元或单项服务年用量满 5000 元。

（五）基建及修缮工程类：项目金额满 5000 元的各类基建及修缮工程项目。

（六）电子产品、信息软件类：单批量满 5000 元或单项年采购量满 5000 元。

（七）相关采购项目如 1 年内有同类采购、服务合同，原则上可以跟标或者续签，由项目主管部门说明跟标或续签理由并签署意见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八）单批量不满 5000 元或单项年采购量不满 5000 元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采购。

第六条 （一）医疗仪器设备类、医用耗材与试剂类、后勤物资材料类、软件类、服务类，单项金额或年用量满 30 万元；基建及修缮工程类，单项金额满 60 万元，进入省市县或有关招标投标中心组织招标。

（二）使用非财政资金采购价值 50 万元以上（单台套）的非乙类医用设备，参加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的集中采购。若为财政资金则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采购程序。

（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的徽采商城产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下发文件执行采购程序。

第七条 依法必须进入省市县或有关招标投标中心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标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同意立项的项目。
- （二）临时、紧急项目有说明及有关院领导的审批意见。
- （三）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50 万元以上）有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具有满足项目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图纸、项目预算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凡属本细则之内应进行招标的项目，各主管部门根据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通过的立项意见，填报由招采办统一制定的《郎溪县人民医院招标委托书》并提供相应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应对招标项目进行详细全面地描述。由于技术资料不准确而导致招标失败或延误工作由责任方负责。

三、招标方式

第九条 医院采购原则上通过招标程序进行，以公开和邀请招标为主要方式，同时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办法。所有招标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开招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

（二）邀请招标：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选择一定数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能少于 3 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邀请他们参加投标竞争，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

(不少 3 家) 进行谈判, 最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四) 竞争性磋商: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 单一来源采购: 是由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

(六) 询价采购: 是由采购人向有关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 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四、招标程序

第十条 招标活动须严格按程序进行, 同时讲究效率。

第十一条 委托招标采购程序:

(一) 使用科室提出项目采购申请至项目主管部门。

(二) 分管领导或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初步论证同意 (医疗器械类)。

(三) 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同意立项后, 项目主管部门对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设备参数设定、服务要求等) 进行采购

前论证。

（四）重大项目、复杂项目等由院方组织开专题会议论证。

（五）经采购前论证后，项目主管部门向招采办递交招标委托书。

（六）招采办收到招标委托书后，进行项目编号和登记。

（七）使用科室提供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核，招标代理机构拟定招标文件。

（八）采购进口产品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使用科室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参加论证会。

（九）招标代理机构在合法合规媒体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发布招标文件。

（十）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专家推荐中标供应商。

（十一）公示期间无质疑、检举等异议发生，下发中标通知书。

（十二）将中标结果通知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二条 院内自主招标采购的程序：

（一）使用科室提出项目采购申请至项目主管部门。

（二）分管领导或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初步论证同意（医疗

器械类)。

(三)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同意立项后,并确定中标方法(最低价中标或综合评分法中标),招采办负责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报批。

(四)项目主管部门对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设备参数设定、服务要求等)进行采购前论证。

(五)重大项目、复杂项目等由院方组织开专题会议论证。

(六)经采购前论证后,项目主管部门向招采办递交招标委托书。

(七)招采办收到招标委托书后,进行项目编号和登记。

(八)使用科室提供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进行审核,招采办拟定招标文件。

(九)招采办制作招标公告,宣传部门在医院官网发布招标信息公告,公告 7-14 天,特殊情况可由院长办公会确定具体公告挂网时间。

(十)第一次挂网报名供应商不足三家,进行第二次挂网,公告 5 日历天,报名供应商仍不足三家,则直接实施采购。

(十一)开标前在院纪检部门监督下组织开标。特殊项目,必要时邀请院外专家参加评审,根据政府相关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等。

(十二)按照招标公告,招采办组织开标,评审委员推荐中标供应商。

(十三)招采办拟中标结果公告,宣传部门在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3个工作日。

(十四)公示期间无质疑、检举等异议发生,发出中标公告。

(十五)将中标结果送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经济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经济合同签定的院内程序;招采办将招标委托书、招标文件、开标评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评标相关资料等有关资料归档,形成招标档案,存档。

五、招标纪律

第十四条 招标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招标活动无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一)弄虚作假,隐瞒招标真实情况者。

(二)泄露标底或评标秘密者。

(三)不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标,影响中标结果者。

(四)假公济私,接受投标人的吃、请、索要好处,获取不正当利益者。

第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书作废标论处;对投标人处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限制其今后投标资格

(具体限制期限由院长办公会确定)：

(一) 弄虚作假、隐瞒投标真实情况者。

(二) 投标人串通投标，抬高或压低标价者。

(三) 投标人勾结招标人员，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者。

(四) 以不正当手段行贿拉拢工作人员者。

第十六条 招标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情形的，由医院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采购项目，可以打包采购的，原则上以打包采购为主，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第十八条 采取最低价中标法还是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由院长办公会确定。

第十九条 第一次挂网后报名供应商满足三家，则实施采购。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过程中，经评委评审认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宣布流标，进行二次挂网招标。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次挂网不足三家经二次挂网后，或第一次开标流标后经二次挂网后报名供应商为一家的，直接议价谈判方

式采购；报名供应商为两家及以上的，则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标，实施采购。

第二十二条 各类维保类服务项目须在维保时间到期前二个月交招采办组织招标。

第二十三条 中标方不能履行义务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招标部门，发出取消其中标资格的通知。该项目顺延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并向院长办公会报备。

七、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医院设备、仪器、耗材、试剂、物资、软件、服务的采购及基建修缮项目发包等活动的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按照各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标限额以内项目的采购，各主管部门按科室采购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修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

郎溪县人民医院

招标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科室_____

主管部门_____

一、 招标委托须知

一、主管部门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委托书,并提交下列必要文件资料:

- 1、使用科室申请报告（含院长办公会或院党委会同意采购意见）
- 2、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二、招标在医院纪委或公证部门监督下举行。参会评委及工作人员要遵守评标纪律,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招标金额和评标情况。

三、主管部门、申请科室遵守招标程序和规则,从委托之日起直至评标结束。

四、招标文件按上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五、招采办负责组织招标工作,医院纪委、申请科室、主管部门共同参与。

六、评标依据公平竞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厂商。

二、 招标委托书

招采办:

我科(室)经办的 _____ 项目(项目名称),控制
价 _____ 万元。现委托招采办对该项目组织招标(详见招标项目清
单)。

我们将按照招标委托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积
极配合开展工作。

主管部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招标项目清单

[illegible]

四、技术要求及配置确认书

(一) 项目名称、数量: _____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

(三) 配置规格、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若需):

(四)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及产品资料等(可另附页):

(五) 售后服务条件及交货日期(或工期):

(六) 付款方式:
